

(五) 本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補充說明：

本案依據「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監察業務注意事項」由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勘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合格後，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六)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含主任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案補充說明：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035500641 號令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但投、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

3. 本次選舉共設 6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草屯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依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本次補選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編列員額二人。），以抽籤定之。選務作業中心亦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

九、討論事項：

(一)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程序表」，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依據「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工作進行

程序表」辦理。

辦法：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監察工作程序摘要表」，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為使監察小組委員便於掌握時程及利於執行監察職務，特依監察工作程序表摘要重點提示。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案由：100 年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簡福添等 3 人政見稿，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政見內容業經張召集人初核完畢。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案由：擬訂「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1. 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審議。

2. 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轉發候選人及政黨查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簡福添、蕭世杰等 2 人競選辦事處，提請討論。(附件五)

說明：競選辦事處之申請設置業經公所查證並經本會複查，查證後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主任監察員 2 名，監察員由簡福添推薦 2 名，選務作業中心推薦 2 名，監察員共計 4 名，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統計表(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製印選舉票，擬定 100 年 5 月 26 日辦理，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辦理。

決議：印製選票，選票點發交各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請張召集人到場監察。

(八) 案由：擬定「南投縣第 19 屆草屯鎮上林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提請審議案。(附件七)

說明：一、檢附責任區分配表乙份，供請討論。

二、通過後，行文草屯鎮選務作業中心及相關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候選人抽籤定於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在草屯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請張召集人到場監察。

十一、交換意見：

十二、散會：